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年内董事变更已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车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郭庆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截止日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一致。

二、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选举邹新先生、郭庆卫先生、刘宗圣先生、厉放女士、李仕宪先生、林育如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孙晔伟先生、林瑞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刘民先生、汪习根先生、张天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凯宏先生、孙茂竹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任职资格经相应监管机构批复后正式生效。

上述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助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系统默认变更类型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职务为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东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3–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司将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3–08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宝钢集团及其各下属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晔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3–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司将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子公司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杏公司”）的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并且受到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试制过程和结果、以及何时和能否最终取得公安机关核准颁发加工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对公司近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在云南的其他有关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工业大麻种植业务，该业务与本上市公司无直接相关关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股票（证券简称：康恩贝，证券代码：600572）于2019年3月6日、3月7日和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公司子公司云杏公司虽然取得了泸西县公安局关于对公司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函（有关情况详见2019–011号《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但截止目前有关项目工作尚未正式开展。

（三）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通过控制权拥有本公司35.54%的权益），获得回复如下：

1、康恩贝集团公司以及胡季强先生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工业大麻种植业务与上市公司没有直接关系

康恩贝集团公司注意到，前期有相关媒体提及本集团公司下属在云南的有关子公司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相关信息，该种植业务属于本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康恩贝上市公司没有直接相关关系。截止目前，本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有关控股子公司经其当地公安机关批复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及许可种植的面积合计2.4万亩，但现尚未开始种植。

集团公司特别提示：由于工业大麻属于农作物，其播种、生长以及收成情况都有可能受到当地自然环境、气候变化及种植经验和管理不足等方面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同时受到有关法规政策、公安机关监管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

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和公司已披露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尚未正式开展：公司子公司云杏公司在取得公司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函后，后续还需完成现有生产线设备等的改造、申请试制审批、获批后进行试制、试制产品检查等相关工作，待申请取得公安机关核准颁发加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生产，何时取得及能否最终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在筹备阶段，有关试制工作尚未正式开始，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近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工业大麻加工是公司首次拟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141），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舟山银岱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舟山银岱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18年度舟山银岱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披露公司监事陆备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9%。

截至2019年3月8日，陆备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35,600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200,000股的67.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569	0.20%	IPO前取得：807,5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备军	135,600	0.03%	2018/12/27 – 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0.38 –29.27	3,292,562	671,969	0.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陆备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陆备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陆备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陆备军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A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4	0020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8	1.4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56,107.67	179,335,811.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931,221.54	35,867,162.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	0.6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12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9年3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9年3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3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7日和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2月以来累计上涨289.79%，近期于2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1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市值为258亿元，与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主要收入为行情软件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2、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47亿元、–17.60亿元、3.83亿元、–0.39亿元；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94亿元、–16.07亿元、–1.08亿元、–0.03亿元。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亿元、–10.71亿元、–4.02亿元、–0.62亿元。

4、2018年业绩预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74.41%至78.59%，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0万元。

5、大额诉讼风险。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2,190.82万元，公司已根据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截至2019年3月8日，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5,970.35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7日和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2月以来累计上涨289.79%，近期于2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12个交易日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收入为行情软件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2、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47亿元、–17.60亿元、3.83亿元、–0.39亿元；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94亿元、–16.07亿元、–1.08亿元、–0.03亿元。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亿元、–10.71亿元、–4.02亿元、–0.62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4.17	6.38	11.31	6.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3.83	–17.60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03	–1.08	–16.07	–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4.02	–10.71	–3.28

4、2018年业绩预减。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74.41%至78.59%，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0万元。

5、大额诉讼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的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2,190.82万元，公司已根据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截至2019年3月8日，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5,970.35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30%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2.55元/股）。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股份，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能存在未获上述有权部门批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部分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9年3月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30%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2.55元/股（含2.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078,431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4%。

用途	回购资金（亿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总额	5	196,078,431	2.94%
70%用于注销	3.5	137,254,902	2.06%
30%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	1.5	58,823,529	0.88%

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③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④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4）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9年3月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9/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